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参与“陕国投·财富尊享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2016年7月22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陕国投·财富尊享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托人简介

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27 层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90,491,732 元

实收资本：3,090,491,732 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三、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要素

信托名称：陕国投·财富尊享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设立时的规模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预计募集4亿元的信托资金获得优先受益权，劣后受益人预计认购2亿元的信托资金并获得劣后受益权，本信托计划期限为2年（如该计划实际运营时间超出一年的，公司在该计划即将满一年前提请公司决策机构办理延期手续。），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南京钛白以其自有闲置资金2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份额。

（二）信托资金运用方向

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专户用于参与定向增发、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本信托计划还可投资经受托人及全体委托人协商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并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三）信托计划的成立

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本信托成立。信托计划设立时的规模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

推介期结束时，若实际签订的信托合同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将在推介期结束后的10日内，向委托人退还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

（四）信托财产的运用

1、受托人

信托资金的运用采取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和受托人指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即表示该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就本信托财产采取此类投资管理方式。

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由投资顾问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究结果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运作发出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的资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信托资金

的交易和运作，并具有投资决策权。

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建议，或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处置信托财产：①信托财产净值小于止损值；②投资顾问出具签名、密押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和无效的投资建议；③投资顾问在信托计划终止前15个交易日内未逐步发出信托财产变现的投资建议，或建议再买入证券；④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投资顾问未及时变现信托财产；⑤在支付信托计划各种费用和进行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时，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

2、投资顾问

投资建议是由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发出在信托计划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建议。

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必须有效，有效的投资建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并符合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② 不存在操纵市场、与劣后受益人存在明显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③ 投资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计划编号、拟交易的证券名称和号码、买入或卖出方向、委托数量或区间、委托价格或区间、委托日期和时间等，投资建议当日有效。

3、保管人

委托人认同受托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管合同》，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监督。

（五）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信托计划结束时信托利益分配顺序

- （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本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税费；
- （2）向优先委托人支付优先信托本金及已计提未支付的优先信托收益；
- （3）向追加资金义务人支付净追加资金；
- （4）如有剩余的分配浮动信托管理费（如有）；
- （5）剩余财产向劣后委托人分配。

2、信托利益的计算

（1）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的计算

①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每日计提，每年12月25日、第i期优先资金赎回时、信托计划终止日支付一次。

每日计提的第i期优先信托收益=第i期优先信托资金本金×R÷365
每次应支付的优先信托收益为已计提未支付的优先信托收益之和。

②在第i期优先信托资金赎回时：

第i期赎回时的优先信托利益=第i期优先信托资金本金+第i期已计提未支付的优先信托收益+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金额=第i期优先信托资金本金×R×补偿收益天数÷365。

补偿收益天数=第i期预期存续天数-第i期实际存续天数。

信托财产项下如有不能变现的资产（如停牌的股票）的情形下，信托计划第i期优先信托资金赎回后的6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优先受益人信托本金及剩余理论年化收益。若信托利益未在6个工作日内分配至优先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则自信托计划第i期优先信托资金赎回日后第七个工作日起，以第i期优先份额委托资金

规模为基数，受托人应按照【0.5%】/日向优先受益人支付罚息，该罚息与优先份额委托资金及收益一同在清算最终完成后划至优先受益人。

③优先收益率是指优先信托资金预计可获得分配的理论最高年化收益率。第*i*期优先信托资金的理论最高年化收益率为*R*。

受托人并不保证优先受益人未来能够获得的实际收益与预计优先受益人可获得的理论年化收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投资的优先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若信托计划资产变现后，现金部分不足以分配信托计划优先资金利益，则本信托计划的劣后受益人有义务补足差额部分，并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受托人届时应根据优先委托人的具体指令向劣后委托人主张补足义务，受托人无主动自行就该补足义务向劣后主张追偿的权利和义务。

(2) 劣后收益人的信托利益的计算

第*i*期赎回时，第*i*期劣后净收益=第*i*期劣后信托份额×赎回日前一日的劣后信托单位净值-第*i*期劣后信托资金本金

劣后信托单位净值= $\max\{(\text{信托财产净值}-\text{存续的优先信托本金之和}-\text{追加资金义务人净追加资金}), 0\}$ / 劣后信托单位总份数。

①若第*i*期劣后净收益 ≤ 0 ，则不计算劣后受益人第*i*期的超额收益，第*i*期劣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第*i*期劣后信托份额×赎回日前一日的劣后信托单位净值。

②当 $0 < \text{第}i\text{期劣后净收益} < \text{第}i\text{期劣后信托资金本金} \times 0.25 \times \text{第}i\text{期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时，则计算劣后受益人第*i*期的超额收益，第*i*期劣后受益人的超额收益=第*i*期劣后净收益

第*i*期劣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第*i*期劣后信托资金本金+第*i*期

劣后受益人的超额收益

③当第i期劣后净收益 \geq 第i期劣后信托资金本金 $\times 0.25 \times$ 第i期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时，则计算劣后受益人第i期的超额收益，第i期劣后受益人的超额收益=第i期劣后信托资金本金 $\times 0.25 \times$ 第i期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5$

第i期劣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第i期劣后信托资金本金+第i期劣后受益人的超额收益。

四、存在风险及风险控制

1、存在风险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后，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管理与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信托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

风险控制等措施，并查证了公司以往的投资理财情况，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在以往投资理财过程中行之有效且以往投资理财收益稳定；公司的风控体系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南京钛白拟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份额。若信托计划资产变现后，现金部分不足以分配信托计划优先资金利益，则本信托计划的劣后受

益人有义务补足差额部分，并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本次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陕国投·财富尊享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